**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110年12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1100011782號函核定

壹、為期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稱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訓練對象

一、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報到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客家委員會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及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二、另為擴大開班訓練成效，訓練對象得包括客家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現職人員。

叁、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客家委員會辦理。

肆、訓練地點

於客家委員會指定之地點，採自辦或委託所屬訓練機關（構）學校或其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伍、訓練課程及時數配當

|  |  |  |  |
| --- | --- | --- | --- |
| 訓練主題 | 課程名稱 | 時數 | 合計 |
| 客家文化概述 | 臺灣客家認同與客家運動 | 2 | 4 |
| 多元文化主義與臺灣族群關係 | 2 |
| 客家專業事務 | 客家行政體系運作 | 2 | 11 |
| 客家族群主流化 | 1 |
| 客家語言發展 | 1 |
| 客家產業發展推動經驗分享 | 1 |
| 客家文化行銷 | 1 |
| 都市客家發展 | 2 |
| 地方客家事務 | 2 |
| 客家英語 | 1 |
| 客家文化之美 | 客家文學 | 2 | 4 |
| 客家音樂 | 2 |
| 合 計 | | 19 | |

【備註】本表訓練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為暫訂內容，將視實需酌予調整。另於訓練期程中，安排5至10分鐘開、結訓儀式。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一、本訓練於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正額錄取分配現缺之錄取人員至各實務訓練機關報到後，擇期於實務訓練4個月期間內調訓。

二、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受訓人員住宿費用及交通費由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或服務機關負擔。

三、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其訓練期間之學習情形及成績評量結果，由客家委員會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於開訓時，安排受訓人員彼此認識交流；結訓時安排受訓人員意見交流，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五、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1週內將調查結果郵寄保訓會，以利瞭解受訓人員反應意見。

柒、訓練經費

所需經費，由客家委員會於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或得向受訓人員之實務訓練機關收取費用。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客家委員會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客家事務行政類科集中實務訓練意見調查表**

附件

|  |
| --- |
| 親愛的受訓人員，您好！  依110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  為瞭解您對於110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

**問卷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常不符合 |  |  |  | 非常符合 |
|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 1 | 2 | 3 | 4 | 5 |
|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  |  |  |  |  |
| （一）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 1 | 2 | 3 | 4 | 5 |
| （二）專業法令 | 1 | 2 | 3 | 4 | 5 |
| （三）實務運作 | 1 | 2 | 3 | 4 | 5 |
|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 1 | 2 | 3 | 4 | 5 |
|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 1 | 2 | 3 | 4 | 5 |
|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 1 | 2 | 3 | 4 | 5 |
| 七、其他建議事項： | | | | | |

**基本資料**

一、考試等級：

1.□高考三級 2.□普通考試

二、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中央機關 2.□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隨班工作人員，謝謝！